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存在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1、2019-013、2019-022、2019-059）。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任以来，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积极组织自查小组深入自查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022.81 万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4,39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

公司自查小组通过内部核查用章记录、征信报告、走访子公司，外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与银河集团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核查出公司存在以下新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

1、经自查发现，存在以前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发生日期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24 日	2,800.00	2,8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一

2、经自查确认，前期已披露 7 起诉讼事项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为 54,340.71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发生日期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银河生物	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9 日	18,420.71	0	2017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3,670.00	3,670.00	2018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银河生物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0	2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1,000.00	11,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	200.00	200.00	--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00	1,00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

3、前期已披露并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判决解除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发生日期	担保本金 (万元)	解除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	------	-----	------	--------------	--------------	--------------

银河生物	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9日	18,420.71	18,420.71	0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1,445.00	1,445.00	0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2,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说明：前期已披露并确认的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涉及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经原告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申请，法院已裁定准许其撤诉，该违规担保事项暂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自查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1 起（涉及金额 2,800 万元），确认前期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7 起（涉及金额为 54,340.71 万元）；综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96,888.52 万元（不含利息），已解除金额 20,865.71 万元，担保余额为 176,022.81 万元（不含利息）。

目前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涉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九民会议纪要》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

公司自查小组通过内部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外部通过发函等多种方式与银河集团沟通，核查出公司存在以下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经自查发现，新增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 4,623.36 万元，银河集团到期未归还，形成新增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623.36 万元。

2、将前期已披露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借款事宜确认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

田克州与各被告的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基进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所持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5%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1、2019-049）。因该案件已判决包括公司在内的借款人共同偿还田克洲 3,900 万元，因此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田克洲共同借款事项涉及金额 3,900 万元全部确认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因该共同借款事项导致公司持有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5.55%股权被执行法院以 1,462.53 万元拍卖，彼时公司已针对前述拍卖事项确认增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462.53 万元，故本次对该共同借款的剩余金额调增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增加 2,437.47 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4,623.36 万元，调增前期未确认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2,437.47 万元，加上前期已确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7,332.5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余额为 44,393.33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无法排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正式履职。鉴于公司以往存在违规现象，第十届董事会上任之初即成立了自查工作小组，拟通过内部自查、问询银河集团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全面的排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但因新任董监高人员履职时间较短，银河集团目前人员流失严重、管理混乱，涉及上述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关键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及时充分提供相应资料，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赴外地单位了解情况，自查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截止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仍不能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自查报告披露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数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

本自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明确表示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会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